

# 中国太平洋学会

## 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学会第一届专题学术报告会暨 中国太平洋学会年会的预备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各常务理事、理事：

为繁荣学会的学术工作，充分发挥学会在组织学术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国太平洋学会定于2016年12月中下旬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中国太平洋学会第一届专题学术报告会暨中国太平洋学会年会。本届学术报告以“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为主题，下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域使用管理、无居民海岛保护与管理等内容。同时会议期间，学会将召开2016中国太平洋学会年会，审议、通报学会有关事项。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第一届专题学术报告会主题

以“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为中国太平洋学会第一届专题学术报告会的主题，围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域使用管理、海岛保护等的管理需求，开展深入的学术交流研讨。

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主题下设置3个学术交流研讨方向：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立足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支撑需求，重点围绕推进实施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水十条”对近岸海域的污染防治要求、加强“蓝色海湾”和“南红北柳”生态环

境整治修复、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等，进行有关基础理论、政策评估、形势分析、制度建设、试点示范等研究成果的交流研讨。

——海域使用管理：立足我国海域使用管理支撑需求，重点围绕海域空间区划规划和多规合一、海域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海域使用论证与动态监管、海域使用管理政策工具研究等，进行有关基础理论、政策评估、形势分析、制度建设、试点示范等研究成果的交流研讨。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管理：针对我国无居民海岛保护与管理的需求，重点围绕无居民海岛生态保护、资源管护、风险防范、灾害处置等，进行有关基础理论、政策评估、形势分析、制度建设、试点示范等研究成果的交流研讨。

##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 （一）会议时间

2016年12月中下旬，会期1天，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二）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具体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 （三）参会人员

中国太平洋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负责人或代表，学会领导、常务理事、理事，邀请的有关嘉宾、专家学者。

## 三、会议议程

上午：

1. 开幕式；
2. 大会主题报告

下午：

### 3. 专题报告

### 4. 2016 中国太平洋学会年会

## 四、有关要求

1、根据《中国太平洋学会关于建立专题学术报告会制度的意见》（中太学〔2015〕2号）文件精神，本次会议由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生态环境分会（依托单位为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主办，中国太平洋学会予以指导。

2、中国太平洋学会各分支机构，要围绕第一次专题学术报告会的主题“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分别组织各专业领域学术报告的征集工作，争取每个分支机构提交1~2篇学术报告，请于2016年12月5日前提交至海洋生态环境分会并抄报中国太平洋学会秘书处。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以及团体会员也可提交学术报告。本次学术报告会组稿工作由海洋生态环境分会负责。学术报告投稿须知请参照《太平洋学报》投稿指南（学报网站 [www.pacificjournal.com.cn](http://www.pacificjournal.com.cn)），字数在7000-15000字。

3、海洋生态环境分会与中国太平洋学会共同组织专家对所征集的学术报告进行审查（包括发言报告和书面报告），凡入选的优秀学术报告在《太平洋学报》上发表，对参会的学术论文将结集出版；对行政管理具有应用价值的学术报告，中国太平洋学会要向国家海洋局等国家行政机关推荐，作为制定政策的参考。学术能力较强的报告会主办单位将优先安排学会的科研课题，优先安排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4、本次学术专题报告会设置墙报展厅，将本次学术报告会征集的有关学术报告以墙报形式统一展示，并进行现场交流研讨。

## 五、联系方式

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生态环境分会：

张志锋，13591830801，zfkzhang@nmemc.org.cn

王 阳，13898401398，yangwang@nmemc.org.cn

中国太平洋学会秘书处：

刘新平 13681399929 胡雪艳 13581946118

电话（传真）010-68511085 邮箱：tpyxh@vip.163.com

附件：《中国太平洋学会关于建立专题学术报告会制度的意见》（中  
太学〔2015〕2号）



中国太平洋学会



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生态环境分会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

# 中国太平洋学会

中太学字〔2016〕2号

---

## 关于建立专题学术报告会制度的意见

各分支机构、各团体会员单位：

中国太平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我国面向太平洋地区的一个重要的学术团体。学会以服务我国和太平洋地区海洋事业为宗旨，组织相关的研究单位和专家学者，从事我国和太平洋地区问题的研究。多年来在海洋人文社科领域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极大地推动了学会学术交流活动的不断发展。为继续繁荣学会学术交流工作，经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在以往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的基础上，建立专题学术报告会制度。

建立专题学术报告会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更使学会的学术交流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也通过赋予团体会员单位和机构会员单位会议主办权的办法，进一步调动各会员单位办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更加广阔的、健康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学术交流平台，更好地为学会学术交流工作服务。

### 一、报告会举办方式

凡推荐领导班子成员出任学会常务理事和理事的单位，均为

学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学会的分会和专业委员会均为学会的机构会员单位。学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和机构会员单位均享有举办专题学术报告会（以下简称“报告会”）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会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举办：

（一）定期举办，每年一般举办3—5次报告会，也可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二）轮流举办，每次报告会由一个团体会员单位或机构会员单位主办，各单位轮流担任主办单位。

（三）申请举办，采取会员单位自愿申办和协商申办的办法确定每次报告会的主办单位。

## 二、报告会内容

确定每次报告会的主题（专题）是办好报告会的关键。各主办单位要密切结合国内外形势，尤其是国内外海洋领域的形势，密切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和科研工作的具体情况，科学确定每次报告会的主题。每次报告会发表的学术报告都要紧紧围绕会议主题展开学术讨论。会议学术报告可分为发言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由主办单位负责征集，学会秘书处协助征集，主办单位的研究成果可优先在学术报告会上发布。

## 三、报告会组织

报告会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组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主办单位会同学会秘书处和相关单位协商确定报告会的主题以及在报告会上发表的发言报告和书面报告。

（二）主办单位负责布置报告会的场地，印发报告会的材料，邀请报告会的参会人员（应优先邀请会员单位代表），做好

报告会的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三) 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安排好报告会经费预算,并在执行中尽量节约经费开支。

#### **四、报告会申办**

学会每年在年度工作安排中提出当年拟开展报告会的次数、时间安排和主题。各团体会员单位和机构会员单位可根据学会年度工作安排提出主办申请。主办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报学会,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拟申办报告会的名称、主题、时间、地址、发表报告情况、邀请参会人员情况以及会务保障、经费安排等。经学会批准后,申办单位即为报告会的主办单位,申办单位即可以以中国太平洋学会的名义举办报告会,主办单位领导即为会议的主持人。学会秘书处将全程协助办理报告会有关事宜,学会领导也将出席会议并致辞。

#### **五、报告会成果**

每次报告会的学术成果既是学会学术交流工作的成果,也是主办单位学术研究成果的展示。因此充分运用好相关成果是报告会学术作用的重要体现。

(一) 学术价值高的学术报告在《太平洋学报》上发表。

(二) 学术价值高或现实意义大的的学术报告集中以《太平洋学报》专刊形式发表。

(三) 对行政管理具有应用价值的的学术报告,学会将向国家海洋局等国家行政机关推荐。

(四) 对所有在报告会上发表的学术报告要分册结集出版,公开发表。

(五) 学术能力较强的报告会主办单位将优先安排学会的科研课题，优先安排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建立专题学术报告会制度是活跃学会学术交流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开展好这项活动是中国太平洋学会以及各团体会员单位、各机构会员单位共同的责任，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积极申办，认真组织，力争把专题学术报告会打造成有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

